

銘傳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授課	下授課	上授課	下授課	
校定必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01601
	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01602
	小計	4	4					
專業必修	英文風險與保險名著導讀	2	2			2		56601
	英文論文寫作	2	2				2	56602
	研究方法(一)	2	2	2				56502
	保險理論研究	3	3	3				94504
	風險精算研究	3	3	3				56504
	研究方法(二)	2	2		2			56503
	危害風險管理研究	3	3		3			94508 與財務風險管理研究擇一必修
	財務風險管理研究	3	3		3			94509 與危害風險管理研究擇一必修
	財產保險研究	3	3		3			56505 與人身保險研究擇一必修
	人身保險研究	3	3		3			56506 與財產保險研究擇一必修
	小計	20						
專業選修	投資管理研究	3	3	3				94531
	保險財務管理研究	3	3	3				94532
	壽險經營與實務研究	3	3	3				94534
	社會保險研究	3	3	3				94535
	國際保險市場研究	3	3	3				56530
	風險文化理論研究	3	3	3				56532
	產險經營與實務研究	3	3		3			94538
	替代性風險理財研究	3	3		3			94539
	金融服務業行銷管理研究	3	3		3			56710
	隨機模型與風險評估研究	3	3		3			56533
	國際金融風險管理研究	3	3		3			56534
	風險社會與安全研究	3	3		3			56535
	再保險實務研究	3	3			3		56638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研究	3	3	3				56630
	保險法專題研究	3	3			3		56631
	退休金風險管理研究	3	3			3		56632
	風險控制專題研究	3	3			3		56633
	行為風險管理研究	3	3				3	94646
	風險定價研究	3	3				3	56634
	製造業風險管理實務研究	3	3				3	56635
金融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研究	3	3				3	56636	
風控長領導力	3	3				3	56637	
校選	職場應用英文	0	2				2	01603
總計	碩士論文	6						99996
	必修學分數	24						
	應選修學分數	20						
	合計	50						

(備註) 一、畢業學分中承認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外系碩士班修習的學分為選修學分，惟須符合之限制如下：

(一) 管理學院相關系所開設之課程。

(二) 符合上項要求之選修課程，經所長於選課單上認簽者始得承認畢業學分。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承認其畢業學分。

三、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四、本必選修科目表二擇一必修科目，學生皆選修者得將其一科目承認為選修學分。

五、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44 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之規定，始可畢業。